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聘任的独立意见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相关高管聘任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董事会高管聘任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俞培娣先生、俞锦先生、郑国强先生、林振文先生、王传序先生、张燕琦女士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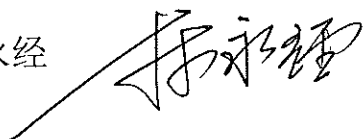
经审查上述人员的工作履历和能力水平，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聘任俞培娣先生担任总经理，俞锦先生、林振文先生、王传序先生担任副总经理，郑国强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燕琦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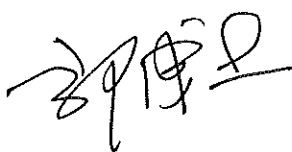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六届董事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高管聘任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永经



郭成土



张 白



马 洪

